

汉中市镇巴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追加资金项目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采购内容为：汉中市镇巴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追加资金项目。

二、采购预算及形成方式

该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资金和地方财政资金

三、具体采购内容和技术规格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及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万元）
1	汉中市镇巴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追加资金项目	1	190.00

2022 年汉中市镇巴县碾子镇、平安镇 1.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位于碾子镇、平安镇。其中碾子镇碾子村（2200 亩）、纳溪社区（2000 亩）、新庙村（3600 亩），平安镇平安社区（1000 亩）、桑园坝村（1200 亩），涉及耕地面积共计 10000 亩。碾子镇地处县境东北部，东接汉阴县双坪镇，西连巴庙镇和平安镇，南邻安康市紫阳县燎原镇，北依西乡县两河口镇。辖区东西最大距离 11.3 千米，南北最大距离 10.2 千米，总面积 98 平方千米；平安镇位于县境东北部，系楮河发源地。东接西乡县高川、五里坝乡，南邻麻柳滩乡，西与杨家河乡接壤，北依西乡县马家湾乡。总面积 116 平方公里，东河、西河于两河口汇流为上楮河，由北向南经何家坪入麻柳滩乡境。堰(口)大(河埡)公路纵贯南北。

建设内容：项目区建设主要内容分为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两部分。

四、技术标准要求(依照标准、参照标准)

1、符合法律法规及地方性规范要求

2、满足《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

五、完成时间

工期：180 日历天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满足国家统一验收标准（《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

七、付款方式

分期结算

八、售后服务要求：缺陷责任期：2 年

九、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其他资格要求

(1)、财务要求: 申请人近三年(2019 年~2021 年度) 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 提供成立年度起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 2021 年至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基本账户银行资信证明); 信誉要求: 申请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须提供加盖申请人公章的网页截图, 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须提供加盖申请人公章的网页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具有承担施工的能力。

(2)、特定资质要求: 申请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资格; 拟派往本项目的建造师必须为本企业注册的建造师,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2022 年 1 月至今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企业社会缴纳证明(五险一金提供其中一项即可, 应可查询)。

十、其他要求: /
